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15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15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15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8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18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19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附件 1:	31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盛玉照和江成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盛玉照：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中公教育（002607）（原亚夏汽车）、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贵州燃气（600903）、华峰超纤（300180）、万润新能（688275）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昆药集团（600422）、麦捷科技（300319）、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华峰超纤（300180）、万润新能（688275）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博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协办人为孙福润，其执业情况如下：

孙福润，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万润新能（688275）IPO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其他参与本次博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江鲍昌、臧启红、章健、张春梅、魏朝圣、陈宇阳、王志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Boshi High-Tech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9,924.32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波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州路 869 号
邮政编码	239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550-3526866
联系传真	0550-35268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oshigaoke.com
电子邮箱	ir@boshigaok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慧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50-352686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核、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立项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审核程序。

2022年11月24日,东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控审核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质量控制部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依据现场检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项目组提交底稿验收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完善。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组回复情况以及对工作底稿的验收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2023年4月2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及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3、内核会议审议

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齐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内核管理团队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或落实，内核管理团队对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内核委员确认。

2023年4月26日，参会内核委员进行独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2/3以上的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同意该项目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东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东海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东海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博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紧跟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尤其重视对公司主要产品锰酸锂领域的技术研究。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和智能化高端设备以及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等措施，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工艺改进和产品性能改善。公司在生产实践中逐渐掌握了锰

酸锂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快离子导体复合改性掺杂技术、表面包覆技术、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和磁性异物/水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提高锰酸锂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等产品性能。公司产品“高效低耗锰酸锂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布局，积极储备尖晶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材料等新型锰基正极材料的相关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科研方面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65.48 万元、1,996.28 万元和 15,556.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2.63%和 5.73%，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机构设置具有差异化特点，研发实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79%。公司设有研究院、工程院和科学院，针对不同产品或方向开展研发活动，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从业经历及技术研发经验，可以有效推动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加强研发团队，为公司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具有锰资源丰富、材料成本低、良好的安全性、倍率性能及低温性能等优势，其在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具备较为清晰的应用场景，其终端应用领域预计在未来会持续得到扩张和提升。

此外，目前锰酸锂材料与三元等其他材料的混合使用是锂电池企业选择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根据公开数据，预测 2023 年至 2030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需求量稳步增加，2023 年国内锰酸锂需求量预计为 9.74 万吨，2030 年将增长至 41.56 万吨，市场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开发的锰酸锂正极材料。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13.98万元、72,893.58万元和160,109.7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50.7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净利润分别为722.47万元、2,030.34万元和35,241.0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98.42%，公司净利润持续增加，符合成长性特征。且公司成长性来源于其锰酸锂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快离子导体复合改性掺杂技术、表面包覆技术、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和磁性异物/水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1、公司不属于下列行业领域

行业分类	是否归属	是否与“四新”深度融合
1.农林牧渔业	否	不适用
2.采矿业	否	不适用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否	不适用
4.纺织业	否	不适用
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否	不适用
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不适用
7.建筑业	否	不适用
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不适用
9.住宿和餐饮业	否	不适用
10.金融业	否	不适用
11.房地产业	否	不适用
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否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2、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锰基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智锂科技行业分类与公司相同，均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湘潭电化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为锰矿石开采与加工，故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中天新能和晶石能源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其行业分类主要参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为锰酸锂等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故公司与二者行业分类不同。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范畴，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锰酸锂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也属于国家“十四五”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7,743.06	1,811.12	565.48
当期可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的金额	7,813.69	185.16	
研发投入合计	15,556.74	1,996.28	565.48

注：当期研发投入金额=当期研发费用金额+当期可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的金额，研发项目的研发试制品可以对外销售，形成经营利益流入，发行人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遵循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相关支出计入营业成本（尚未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相关支出则计入存货），将已归集研发投入中扣除研发试制品结转后的剩余部分，在利润表研发费用科目中列示。

具体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8,118.5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71,428.26 万元，已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8,118.51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71,428.26 万元，达到 3 亿元，故发行人达到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文件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和应用情况，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检索了相关政府网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机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春波，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包括容量型锰酸锂、动力型锰酸锂、倍率型锰酸锂，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3C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锂电池的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博石高科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搏实管理	5,274.1379	10.56
2	宁波隆华汇	3,600.0000	7.21
3	江苏靖联	2,000.0000	4.01
4	德尔迈	1,600.0000	3.20
5	华超金属	1,500.0000	3.00
6	惠州讯威	1,223.1082	2.45
7	无锡环回	1,032.4481	2.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金通新能源二期	1,000.0000	2.00
9	盈科嘉礼	915.8567	1.83
10	苏州华盈	500.0000	1.00
11	盈科价值三号	318.0080	0.64
12	滁州战新	305.7771	0.61
13	国合智能	305.7770	0.61
14	新余瑞琰	305.7768	0.61
15	清山博实三号	300.0000	0.60
16	湖州誉芯	300.0000	0.60
17	嘉兴青蒿五号	250.0000	0.50
18	平阳芮正	217.3913	0.44
19	聚名创投	200.0000	0.40
20	湖州熙辉	197.0000	0.39
21	惠州佰众	153.6550	0.31
22	海南鑫润	153.6550	0.31
合计		21,652.5911	43.35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原股东滁州星恒、苏州创新驱等；
- 2、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2家非自然人股东（含合伙企业）中，搏实管理、江苏靖联、德尔迈、华超金属、无锡环回、苏州华盈、聚名创投、湖州熙辉、惠州佰众和海南鑫润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

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宁波隆华汇	3,600.0000	7.21	基金备案编号为 SQC210；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2	惠州讯威	1,223.1082	2.45	基金备案编号为 SJU617；基金管理人为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2
3	金通新能源二期	1,000.0000	2.00	基金备案编号为 SJP377；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012
4	盈科嘉礼	915.8567	1.83	基金备案编号为 SNH537；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5	盈科价值三号	318.0080	0.64	基金备案编号为 SSK726；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6	滁州战新	305.7771	0.61	基金备案编号 SQJ572；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8017
7	国合智能	305.7770	0.61	基金备案编号为 SNH203；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113
8	新余瑞琰	305.7768	0.61	基金备案编号为 SSR962；基金管理人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734
9	清山博实三号	300.0000	0.60	基金备案编号为 SXA426；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水木清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698
10	湖州誉芯	300.0000	0.60	基金备案编号为 SXT713；基金管理人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528
11	嘉兴青蒿五号	250.0000	0.50	基金备案编号为 SXR457；基金管理人为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207
12	平阳芮正	217.3913	0.44	基金备案编号为 SQG35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125

综上，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22名，其中搏实管理等10名非自然人股东不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隆华汇等12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并且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项目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第三方相关资质文件、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

在本次发行中，博石高科聘请东海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博石高科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博石高科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聘请了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等服务；

3、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发行人的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进行访谈；
- 2、核查了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凭证；
- 3、核查了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等资料；
- 4、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申请查询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获取了查询结果，经查询，被查询人员中无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5、通过网上查询方式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股份代持已经解除或还原，股东不存在违反适格性要求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相关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70%、94.08%和 58.87%，其中 2022 年受行业周期以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增 17,280.00 吨锰酸锂产能，届时公司产能将由现阶段的 28,024.00 吨增加至 45,304.00 吨。未来，若下游市场及终端市场对锰酸锂材料的需求不能保持有效增长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5%以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主要用原材料包括碳酸锂、二氧化锰、四氧化三锰等，受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99.2%工业零级/国产）市场价格由 2021 年初的 4.95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末的 47.65 万元/吨，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回落至 16.50 万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其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0 万元、2,886.29 万元和 111,318.55 万元，其中公司因碳酸锂贸易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79.18 万元和 109,19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2%和 40.23%。公司碳酸锂贸易收入主要系结合自身产能规划、碳酸锂市场价格走势以及维护碳酸锂采购供应链稳定等因素考虑形成的。该等收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该等业务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和贡献将持续降低，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风险。

（4）劳务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部分非关键性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针对该用工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合规范围内。若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则公司将面临用工方面的合规问题，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13.98 万元、72,893.58 万元和 160,109.7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0.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365.20 万元、136,889.11 万元和 169,376.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49%。同

时,在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适度开展碳酸锂贸易业务,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实现碳酸锂销售收入1,679.18万元和109,198.32万元。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增加了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若公司组织架构体系及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可能导致在销售、采购、资金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出现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 对星恒电源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星恒电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6,378.99万元、15,740.76万元和27,489.4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3%、20.77%和10.13%。一方面,星恒电源系轻型车锂电池的重要生产企业,公司存在与其持续发生交易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若公司与星恒电源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或交易价格不公允,将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13.98万元、72,893.58万元和160,109.7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8%、6.23%和16.35%,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碳酸锂、二氧化锰、四氧化三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变化的共同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63.43万元、34,293.13万元和66,558.7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74%、31.23%和46.43%。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255.38万元和4,289.63万元。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将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研发加计扣除亦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及创新风险

鉴于锰酸锂正极材料研发难度大、工艺技术壁垒高等特点，公司存在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此外，公司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成果需经过严格认证，如不能顺利通过客户认证，新产品存在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各厂商对技术人才争夺愈加激烈，公司未来能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及保持技术团队稳定，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大量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技术和生产工艺泄露，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波动风险

锰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与终端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产业有着较为紧密的联系。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容易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波动，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制造商的需求也会因此受到影响。若新能源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等。根据高工锂电和鑫椏资讯公开数据，目前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以及三元技术路线成为市场主流，2020-2022 年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17.84%、9.03%和 3.47%，比例

相对较低。同时，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也在加速研发和产业化。因此，若未来锂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其他正极材料在安全性、成本控制方面进一步改善，或新一代材料技术研发有突破性进展等，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并有效地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公司面临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锰酸锂细分行业领域内企业如湘潭电化、晶石能源、中天新能等也在抢占市场。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竞争力，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产品技术升级速度，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电力的需求量相对较大，报告期内电力耗用量分别为 1,202.23 万度、4,954.34 万度和 3,831.36 万度。受煤炭等能源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出现临时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审核并注册的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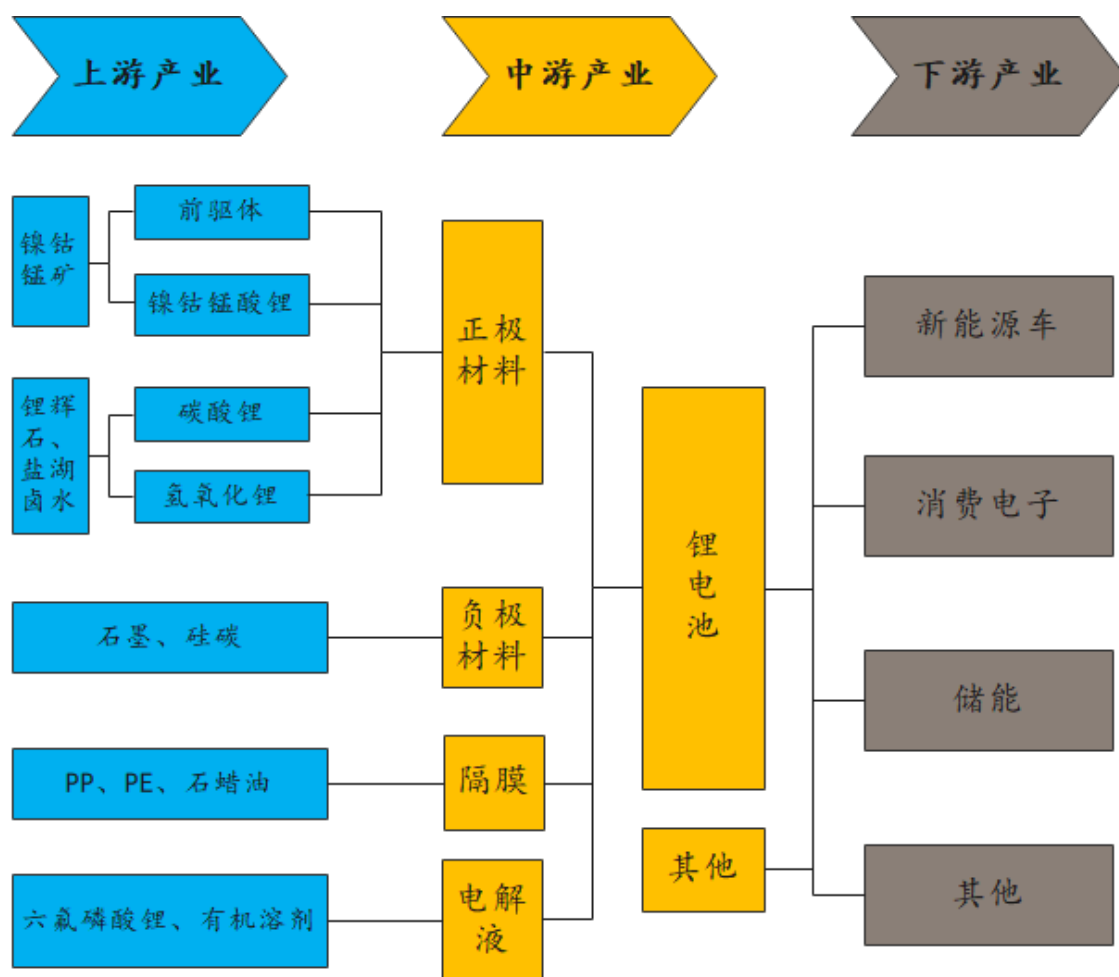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概况

1、锂电池正极材料概况

锂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也是决定锂电池性能和制造成本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上游主要为锂源、锰源、镍源等原材料，下游为锂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公司专注于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锰酸锂，位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正极材料制造领域。

相关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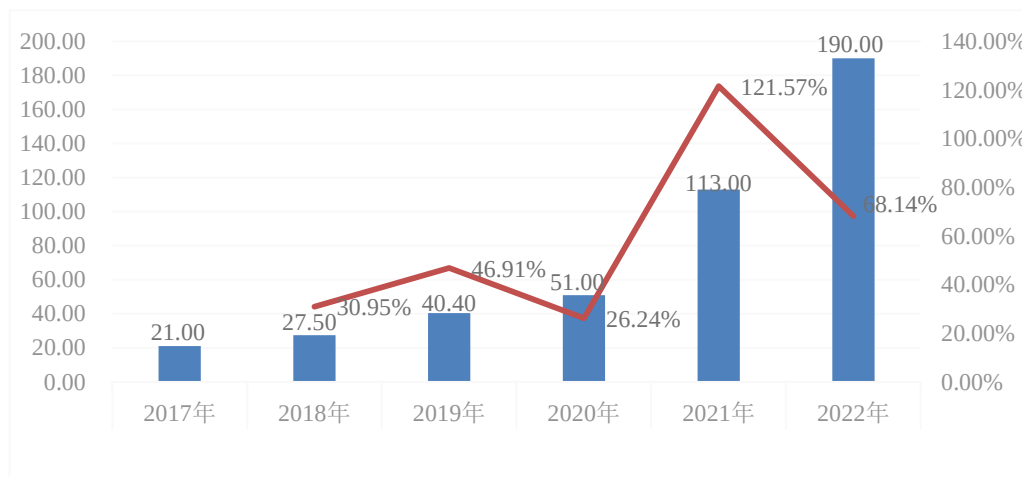
目前主流的正极材料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钴酸锂和三元镍钴锰等，其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磷酸铁锂	锰酸锂	钴酸锂	三元镍钴锰
化学式	LiFePO ₄	LiMn ₂ O ₄	LiCoO ₂	Li (Ni,Co,Mn,) O ₂
晶体结构	橄榄石结构	尖晶石	层状	层状
理论密度/g cm ⁻³	3.6	4.2	5.1	/
振实密度/g cm ⁻³	0.8~1.1	2.2~2.4	2.8~3.0	2.6~2.8
压实密度/g cm ⁻³	2.2~2.3	>3.0	3.6~4.2	>3.40
理论容量/mA h g ⁻¹	170	148	274	273~285
实际容量/mA h g ⁻¹	130~140	100~120	135~150	155~220
相应电池电芯的质量比能量/Wh kg ⁻¹	130~160	130~180	180~240	180~240
平均电压/V	3.4	3.8	3.7	3.6
电压范围/V	3.2~3.7	3.0~4.3	3.0~4.5	2.5~4.6
循环性/次	2000~6000	500~2000	500~1000	800~2000

	磷酸铁锂	锰酸锂	钴酸锂	三元镍钴锰
环保性	无毒	无毒	钴有放射性	镍、钴有毒
安全性能	好	良好	差	尚好
适用温度/°C	-20~75°C	>50°C快速衰退	-20~55°C	-20~55°C

资料来源：《储能科学与技术》第3卷第1期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21年、2022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分别为113万吨、190万吨，同比增长121.57%和68.14%。



数据来源：GGII

2021年和2022年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1）下游需求端增速较快，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进而带动以磷酸铁锂、三元等正极材料出货量维持高速增长；2）平板电脑、笔记本、5G手机换购、TWS蓝牙耳机、智能穿戴等3C终端需求增加，带动钴酸锂以及锰酸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长；3）《新国标》继续实施，私人用途的电动两轮车消费量增长，推动锰酸锂正极材料需求量增加；4）日韩锂电池企业退出中国电动工具市场，中国圆柱锂电池企业占领此部分市场，推动三元及锰酸锂正极材料需求量增加；5）全球锂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全球正极材料需求高速增长，中国正极材料扩产速度快于海外正极材料企业，中国正极材料企业以产能优势进一步提高全球市场占比。

2、锰基正极材料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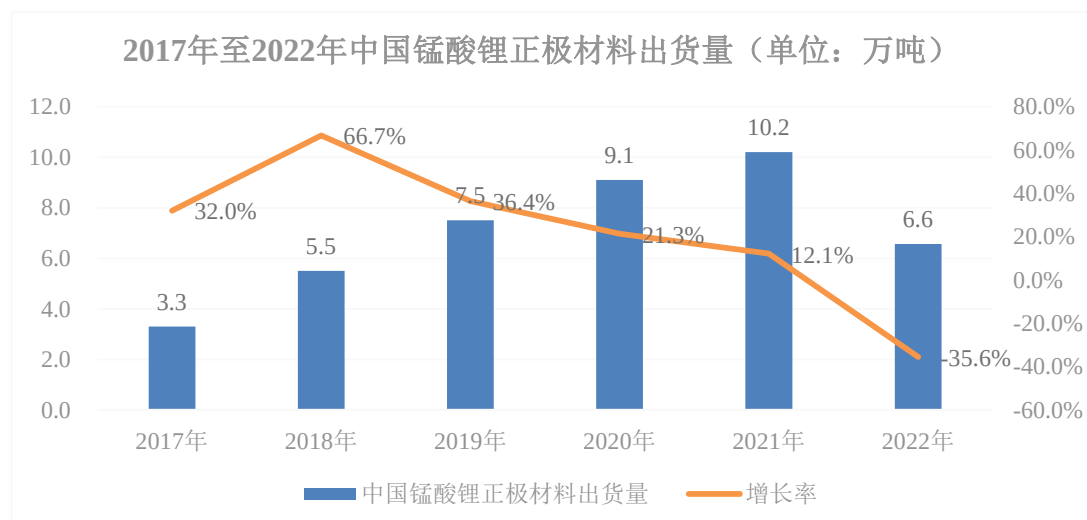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材料改性技术的进步，且鉴于锰源较为丰富、成本相对低廉、锰基材料电压较高等特点，锰基正极材料受到了诸如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主流电池厂商的重视，已经成为了业内动力电池研发的一个突破点，其产业化进程开始加速。除传统的锰酸锂正极材料外，新型锰基正极材料如尖晶

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和产业化进程加快。其中，部分企业的磷酸锰铁锂材料已经实现量产，尖晶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富锂锰基等目前尚处于研发、测试阶段。

（二）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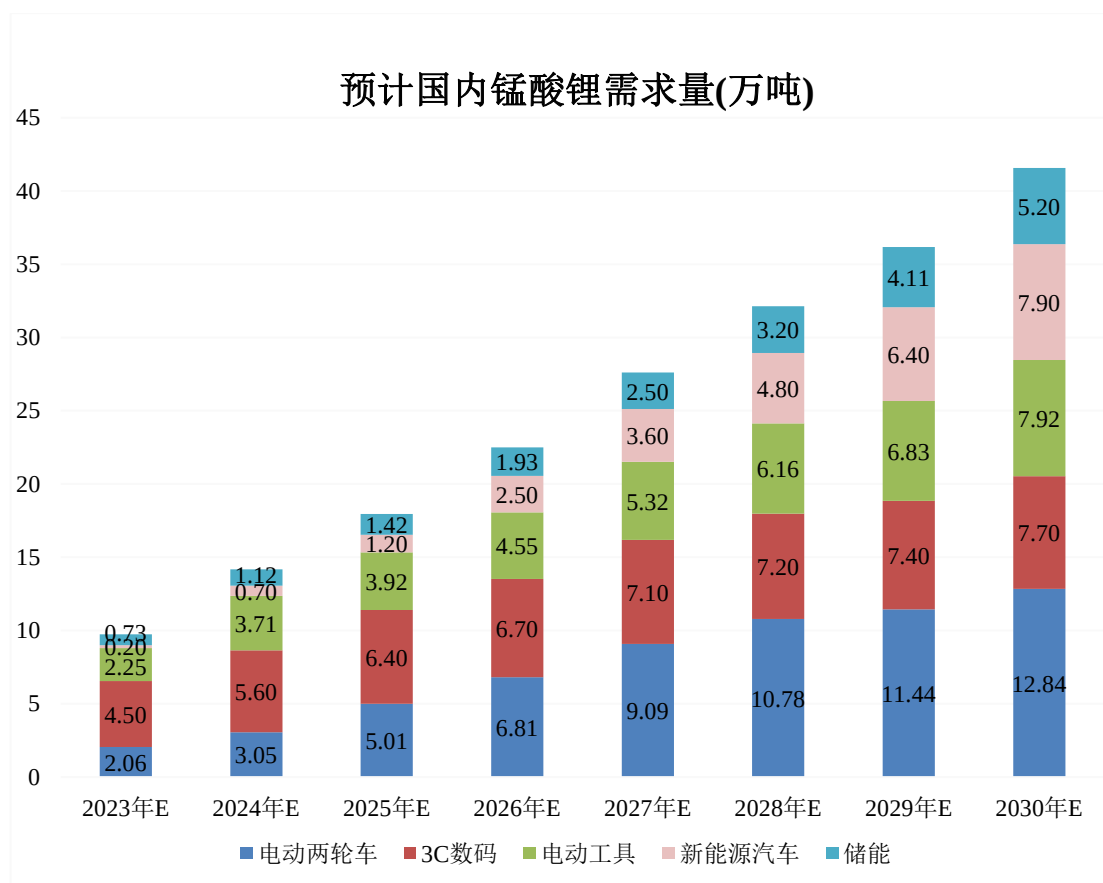
相比较其他正极材料，锰酸锂具有锰资源丰富、材料成本低、良好的安全性、倍率性能及低温性能等优势，因此其在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仍具备较为清晰的应用场景。此外，目前锰酸锂材料与三元等其他材料的混合使用是锂电池企业选择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

根据鑫椤资讯公开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分别为 7.5 万吨、9.1 万吨和 10.2 万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6.6 万吨，同比下降 35.6%。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以及消费预期不振等因素影响。但随着经济下行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的消除以及“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的持续推进，锰酸锂终端应用领域预计在未来会持续得到扩张和提升。



资料来源：ICC、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开数据整理，预测 2023 年至 2030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需求量稳步增加，2023 年国内锰酸锂需求量预计为 9.74 万吨，2030 年将增长至 41.56 万吨。



数据来源：ICC、公开资料整理

(三) 前景评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国家近年来对新能源电池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产品布局及技术储备，公司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福润
孙福润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盛玉照 江成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郑丽明
郑丽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
杨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钱俊文
钱俊文

保荐机构（公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盛玉照、江成祺担任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保荐机构（公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